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2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支付 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.45%股权之协议>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 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广东新宏泽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 提示暨停牌的公告》等文件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新宏泽,股票代码:002836)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三)开市起停牌。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18年11月30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8】第 22 号)(以下简称"重组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 明,并于2018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2018年12月4日,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的 回复》等文件,并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 了补充和完善。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新宏 泽,证券代码:002836)于2018年12月5日(星期三)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